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 2024-075

##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钱群山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12,25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

连带责任担保；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6,25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信额度可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